

常州工学院 2024-2025 学年信息公开报告

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第 29 号令）《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苏教厅办函〔2025〕6 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学校对 2024-2025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数据统计和梳理归纳，在此基础上编制形成此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和举报情况、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一、情况概述

2024-2025 学年，常州工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以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统一思想、压实工作责任，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回应师生和社会公众的诉求，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实效。

（一）健全信息公开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相关

职能部门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与落实工作，各相关部门就清单要求公开的内容逐项分派落实，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切实维护师生和公众知情权。完善制度体系，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执行《常州工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常州工学院信息公开指南》中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流程和时限等要求，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同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体系，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度，有效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运行。

（二）拓展信息公开平台载体

坚持把信息公开作为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对我校办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推动学校各项事业更好更快发展服务，学校不断畅通公开渠道，通过校园网、校报、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学校重大新闻、通知公告、学术动态、校园文化活动、招生就业信息、表彰决定等重要信息；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党政联席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等各类会议，以及印发党政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向校内师生员工通报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和重点工作进展，保障了师生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利，同时畅通校长信箱、领导接待日、信访等渠道，为师生获取信息、反映诉求提供了便利。

二、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开设信息公

开专题网站，设置了基本信息、招生考试、资产财务招标收费信息等 10 个栏目和 50 个二级栏目。通过新闻网、信息公开网站、学校门户网站、各二级单位网站、校报校刊、官方微信、OA 办公系统等多种方式推行信息公开。本学年，学校门户网站主页发布信息 1429 条，其中常工要闻 191 条，通知公告 411 条，学术动态 33 条，融媒之窗 104 条，校园经纬 668 条，身边榜样 22 条；刊发《常州工学院报》16 期；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72 条，微博发布信息 339 条；新媒体平台共发布视频 147 条，其中学校官方视频号 28 条，抖音 31 条，快手 31 条，B 站 36 条，小红书 8 条，微博视频 13 条。学校 OA 办公系统发文 603 份，收文 655 份，办公会会议纪要 203 份，周会安排 53 次。

信访工作是学校积极应对群众的诉求，做好社会群众工作的重要窗口。为了做好信访工作，学校专门设置信访邮箱，12345 工单、信访办理、常州数字信访等平台，由专人负责信访工作。学校秉承“有信必办、有访必接、有诉必理、有难必帮”的理念，本学年共接受信访 57 件，处理率 100%。

（一）基本信息

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基本信息 6 项，包括学校简介、校领导、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学校章程；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以及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其中，向社会公布了《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校长工作报告》《常州工学院 2025 年

工作要点》《常州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 2025 年度报告》等信息。

（二）招生工作

本科生招生：公开招生章程，分批次、分科类、分省招生计划，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等。对预留计划、转专业等社会热点问题，通过招生章程、招生宣传海报和折页、学校网站、学校相关微信公众平台、招生办微信小程序、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其使用原则及要求。其中，本年度对外公开《常州工学院 2025 年招生章程》《常州工学院 2025 年飞行技术专业招生简章》《常州工学院 2025 年普通“专转本”招生简章》《常州工学院 2025 年五年一贯制高师“专转本”招生简章》《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常州工学院 2025 年招生计划》等各类招生简章及其他信息，通过招生网站发布新闻 79 条，向社会发布微信 81 条。

研究生招生：公开包括招生章程、招生公告、招生专业目录、初试自命题科目及考试大纲、复试录取办法及各学院工作细则、复试（含调剂）公告、考生初试成绩查询通道及成绩复核流程等，通过研招网、学校和研究生处官网、官微及研招微信小程序等途径对外公布我校研招相关信息。其中，本年度对外公开《常州工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常州工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公告》《常州工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常州工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公告》《常州工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

生调剂公告》《各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常州工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公告》《常州工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常州工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科目及参考书目》《常州工学院关于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查询、复核的通知》《常州工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及参考书目》等信息。

（三）财务、资产和招投标

本学年公开了财务预决算等相关内容，《常州工学院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具体明细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等；《2025 年度常州工学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等内容；《2025 年度常州工学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的中长期目标及绩效指标等内容；《常州工学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具体明细表包括：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常州工学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包括学校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学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常州工学院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项目的绩效、存在问题、有关建议及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常州工学院 2025 年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表》包括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等相关内容。

严格资产管理，合理配置资源，修订及完善学校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规范采购流程。本年度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发布《常州工学院行政办公用房及设

备配置标准与管理办法》。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处置土地 129167.8 平米，处置房屋及构筑物 85460.94 平米，处置电子废弃物及家具 51798 台件，原值 77185326.36 元，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示 16 条，发布采购公告 161 条，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34 条。

（四）人事师资工作

本学年公开人事师资信息 6 项，包括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及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借助信息公开的渠道和途径，着力推行重大决策公开的制度，及时发布人才引进、岗位聘用、教职工进修、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薪酬制度改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2024 年 9 月-2025 年 8 月公布各类人事招聘、公示信息 14 项，共引进 81 人。把公开征求意见作为制定重要文件和报告的必经程序，在制定人才工作相关制度等一系列重要规章制度和文件的过程中，分别通过召开教代会、人才工作会议以及专题研讨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征求、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提高了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先后出台了《关于公布常州工学院 2025 年高层次人才引进重点紧缺学科及其研究领域的通知》《关于调整车辆工程等学科高层次人才引进评价标准与考核指标的通知》《常州工学院产业教授选聘与管理办法》《常州工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实施办法》《常州工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常州工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常州工学院兼课教师聘用与管理办法》等文件。

（五）教学质量信息

本学年公开教学质量信息 10 项，包括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专任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及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停招专业名称、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的比例。公开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和教学质量报告。

学校始终坚持以促进学生高质量充分就业为导向，积极探索“全员合力、全面培养、全程服务、全域拓展”四位一体就业工作模式，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助力大学生好就业、就好业。学校通过就业网、“常州工学院就业在线”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定期向社会公布各专业毕业生生源信息，引入“AI 就业助手”智能平台，集成“简历优化实验室”“面试模拟舱”等实战功能，为学生提供个性化求职指导。本学年，学校发布各类线上线下校园招聘会 63 场。

（六）学生服务

本学年公开《常州工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信息。严格规范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通过学生工作处网站主动公开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的管理规定。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工作，做好 2025 届毕业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确认，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评审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项工作及评选结果在校院两级信息平台予以公示，学生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学生管理部门进行咨询与互动交流。若学

生对公示结果提出异议，学生工作部（处）一一查证与核实，第一时间处理与解决。

（七）学风建设

信息公开网公开了学风建设、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查处行为机制三项内容。学校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调整学术委员会委员成员，营造一个求真务实、潜心研究、诚信严谨的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加强了对科研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的教育与培训工作，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提升了教师学术道德观念。严格规范科研经费管理，通过标准化课题申报、检查、验收等关键工作流程，确保每一笔科研经费都能得到合理和有效的利用。健全信息公开与长效机制，预防学术腐败现象的发生，为师生提供一个清正廉洁的学术环境。

（八）学位学科信息

本学年公开学位、专业信息 2 项，包括 58 个本科专业设置信息。修订了《常州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常工政〔2025〕8 号）；新增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 1 个，新增新能源汽车工程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1 个。公开学位学科信息两项，包括《常州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

本学年公开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 项，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情况、校领导出国（境）情况。留学生招生简章通过留学生招生网及编印纸质材料等多种形式及时公布。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学校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举报情况

本学年，学校未收到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五、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学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新问题，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重发布、轻管理”，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存在“僵尸栏目”；二是“重形式、轻实效”，公开内容与师生切身需求的贴合度有待提升；三是“重单向、轻互动”，信息传播多为单向发布，缺乏有效的反馈与闭环管理。

针对这些问题，学校将着力从三个方面改进：一是强化动态管理，建立信息定期审查与更新机制，确保内容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二是坚持需求导向，通过调研精准把握师生关切，推动信息公开从“供给端”向“需求端”转变。三是构建互动闭环，利用数字化手段建立信息反馈渠道，形成“发布-解读-回应-反馈”的完整链条，切实提升公开工作的服务效能与师生满意度。